**药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**

A 一级学科（1007 药学专业）

B 二级学科（070303 有机化学）

**一、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**

为了提高博士生科研水平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《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》（2014年5月修订）同时参照国内“第一方阵大学”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，经药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讨论，决定对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做出规定如下：

1、三年制博士研究生必须发表SCI期刊收录论文（非综述类）至少一篇，且单篇IF≥3.0，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药学院，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。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。

2、对于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，要求发表SCI期刊论文累计影响因子≥5.0，且单篇IF≥3.0。单位署名、作者排名及学术论文内容的规定同第一条。

三、为鼓励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，对于共同发表论文作者，影响因子的分配权重的计算规定如下：IF≥5.0的期刊，合作作者排名第一的占60%，排名第二的占40%；IF≥10.0的期刊，合作作者排名第一的占50%，排名第二的占30%，排名第三的20%。

**二、其它规定**

1.由中山大学或本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学术论文时，若合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中山大学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，符合申请学位的要求。

2.学术论文应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（含在线发表）。对于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SCI（含SCIE）、EI、SSCI、A&HCI收录的学术论文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通知。对投稿国外顶级学术刊物（Cell, Nature，Science）及其子刊（IF≥10.0），且进入正式审稿程序的论文，可放宽发表时间要求。由导师提出申请，提交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。

3.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，除特别指明外，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等。

4.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，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。

5.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，可以申请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可先行毕业，毕业后在规定期限（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）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的，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审议申请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，按《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》（2014年5月）执行。

6.本单位制订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应从2016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（含同等学力博士）。

7.本规定由药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（或教育与学位委员会）负责解释。